

<<科学发现的逻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科学发现的逻辑>>

13位ISBN编号：9787810836074

10位ISBN编号：7810836072

出版时间：2008-1-1

出版时间：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

作者：卡尔·波普尔

页数：483

译者：查汝强,邱仁宗,万木春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科学发现的逻辑>>

前言

在我的1934年的旧序中，我试图说明——我想太简短了——我对15那时流行的哲学状况，特别是那时的语言分析学派的态度。

在这个新序里，我想说明我对现在的状况和现在的两个主要的语言分析学派的态度。

现在和那时一样，语言分析对于我来说是重要的；不仅作为对手，而且作为盟友，就他们似乎差不多是仅存的仍然保持着某些理性哲学传统的哲学家这点而言。

语言分析学者认为，没有任何真的哲学问题，或者，如果有什么哲学问题，那就是语言的用法，或者词的意义问题。

但是，我相信，至少有一个哲学问题，所有好思考的人都感兴趣。

<<科学发现的逻辑>>

内容概要

本书主要讨论知识理论的两个基本问题：划界和归纳问题。

作者论证科学与非科学的划界标准不是可证实性而是可证伪性，科学的方法不是归纳法而是演绎检验法。

书中提出的有关科学的性质和方法以及科学知识增长的独创性论点，对科学哲学、认识论、逻辑学、方法论以及科学史、自然科学、医学、设计理论、社会科学均有影响。

一些著名科学家都认为他的方法符合科学研究的实际。

《科学发现的逻辑》集中地显现出，波珀关于科学与非科学分界问题的主张受到了爱因斯坦及其相对论的影响。

波珀认为可证伪性是科学不可缺少的特征，凡是不可能被经验证伪的问题，如本体论问题、形而上学问题、数学和逻辑上的重言式命题、宗教、神学和占星术都属于非科学。

<<科学发现的逻辑>>

作者简介

作者：(英国)卡尔·波普尔 译者：查汝强 邱仁宗 万木春 丛书主编：范景中 卡尔·波普尔 (Karl Popper) 出生于1902年7月28日生于奥地利维也纳 (当时属于奥匈帝国) 的一个犹太裔中产阶级家庭，毕业于维也纳大学。

1928年，他获授哲学博士学位，1930年至1936年间在中学任教。

1937年，纳粹主义势力抬头，波普尔移民至新西兰。

他在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市 (即基督堂市) 的坎特伯雷大学任哲学讲师。

1946年迁居英国，在伦敦经济学院讲解逻辑和科学方法论，1949年获得教授职衔。

1965年，他经女皇伊丽莎白二世获封爵位，1976年当选皇家科学院院士。

1969年从教坛退休后，他仍活跃于知识界。

1982年，波普尔获颁荣誉侍从勋章。

1994年9月17日逝于英国伦敦。

波普尔是批判理性主义的创始人。

他认为经验观察必须以一定理论为指导，但理论本身又是可证伪的，因此应对之采取批判的态度。

在他看来，可证伪性是科学的不可缺少的特征，科学的增长是通过猜想和反驳发展的，理论不能被证实，只能被证伪，因而其理论又被称为证伪主义。

50年代后，他的研究重点转向本体论，提出了“三个世界”的理论。

著有《历史决定论的贫困》、《开放社会及其敌人》、《科学发现的逻辑》等。

<<科学发现的逻辑>>

书籍目录

英译本说明 第一版序言 1934年版英译本第一版序言 1959年版致谢 1960年版和1968年版第 一部分 科学逻辑导论 第一章 对于若干基本问题的考察 1.归纳问题 2.心理学主义的排除 3.理论的演绎检验 4.划界问题 5.作为方法的经验 6.作为划界标准的可证伪性 7.“经验基础”问题 8.科学客观性和主观确信 第二章 论科学方法理论问题 9.为什么方法论决定是不可缺少的 10.有关方法论的自然主义观点 11.作为约定的方法论规则 第二部分 经验理论的若干结构要素 第三章 理论 12.因果性、解释和预见的演绎 13.严格的和数的全称性 14.普遍概念和个别概念 15.严格全称陈述和严格存在陈述 16.理论系统 17.公理系统解释的几种可能性 18.普遍性水平 否定后件假言推理 第四章 可证伪性 19.约定主义的若干反对意见 20.方法论规则 21.对可证伪性的逻辑考察 22.可证伪性和证伪 23.事例和事件 24.可证伪性和无矛盾性 第五章 经验基础问题 25.作为经验基础的知觉经验：心理学主义 26.关于所谓“记录语句” 27.经验基础的客观性 28.基础陈述 29.基础陈述的相对性 弗里斯的三难推理的解决 30.理论和实验 第六章 可检验度 31.纲领和例证 32.如何比较潜在证伪者类 33.用子类关系比较可证伪度 第七章 简单性 第八章 概率 第九章 关于量子论的若干意见 第十章 验证或理论如何经受住检验 附录 新附录 索引 译后记 编导跋

<<科学发现的逻辑>>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对于若干基本问题的考察一个科学家，不论是理论家还是实验家，都提出陈述或陈述系统，然后一步一步检验它们。

说得具体一些，在经验科学的领域里，他们构建假说或理论系统，然后用观察和实验，对照经验来检验它们。

我想，对这个程序作出逻辑的分析，也就是说，分析经验科学的方法，就是科学发现的逻辑，或者说知识的逻辑的任务。

但是，“经验科学的方法”是些什么？

我们所说的“经验科学”又是什么？

1.归纳问题按照流行的观点（本书反对这种观点），经验科学的特征是它们运用所谓“归纳方法”。

按照这种观点，科学发现的逻辑等同于归纳逻辑，即这些归纳方法的逻辑分析。

一般把这样一种推理称作“归纳的”，假如它是从单称陈述（有时也称作“特称陈述”），例如对观察和实验结果的记述，过渡到全称陈述，例如假说或理论。

从逻辑的观点来看，显然不能证明从单称陈述（不管它们有多少）中推论出全称陈述是正确的，因为用这种方法得出的结论总是可以成为错误的。

不管我们已经观察到多少只白天鹅，也不能证明这样的结论；所有天鹅都是白的。

归纳推理是否证明为正确，或者在什么条件下证明为正确，被称作归纳问题。

归纳问题也可以被表述为如何确立根据经验得出的全称陈述真理性的问题，经验科学的假说和理论系统就是这样的全称陈述。

因为许多人相信这些全称陈述的真理性是“根据经验得知的”；但是，显然，观察或实验结果的经验的记述，首先只能是单称陈述，不能是全称陈述。

因此，人们说从经验得知一个全称陈述的真理性的意思常常是这样：我们能用某种方法把这个全称陈述的真理性的还原为一些单称陈述的正确性，而这些单称陈述根据经验得知是真的；这就等于说：全称陈述是以归纳推理为基础的。

因此，问是否存在已知是真的自然定律不过是用另一种方法问归纳推理在逻辑上是否证明为正确。

然而，如果我们要设法证明归纳推理是正确的，我们就必须首先确立归纳原理。

归纳原理是我们借以能把归纳推理纳入逻辑上可接受的形式中去的陈述。

在归纳逻辑拥护者的眼里，归纳原理对科学方法来说是极重要的。

Reichenbach说：“……这个原理决定科学理论的其理性。

从科学中排除这个原理就等于剥夺了科学决定其理论的真伪的能力。

显然，没有这个原理，科学就不再有权利将它的理论和诗人的幻想的、任意的创作区别开来了。

”这个归纳原理不可能是如重言式或分析陈述那样的纯逻辑真理。

<<科学发现的逻辑>>

后记

《科学发现的逻辑》[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一书是当代著名科学哲学家K. Popper的代表作，也是现代科学哲学颇享盛名的主要代表作之一。

本书是原名为Logik der Forschung（《研究的逻辑》，1934年，维也纳德文版）一书的英译本，由作者本人翻译。

作者根据科学的发展，特别是现代科学发展的历史，提出了他独特的现已在西方广为流传的科学观。

<<科学发现的逻辑>>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